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。本条所称货物或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（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）：云南映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名或盖电子私章）：段磊建印

日 期：2024年05月07日

注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填写本函。小微型企业查询渠道：“小微企业查询名录”网站（http://xwqy.gsxt.gov.cn/mirco/micro_lib）。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并将查询结果装订在响应文件中，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供应商仅能获得一种政策加分，不重复享受